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事管〔2020〕12号

关于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和能源
资源消费状况统计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级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三五”规划》，推动节能目标任务有效落实，2019年底，在各地各部门自评自查基础上，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对各设区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63家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进行了现场考核评价。现将有关考核和能耗统计情况通报如下：

一、现场考核评价情况

本次现场考核单位包括 13 个设区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10 家省级机关单位、53 家教育和卫生事业单位。

从现场考核情况看，各单位对节能工作总体较为重视，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节能意识进一步强化，基础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监督考核及节能改造力度进一步加大，节能工作取得成效明显。其中，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3 家省级机关单位，江苏大学、江苏海洋大学、苏州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省人民医院、省级机关医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省海滨疗养院等 12 家省属事业单位，盐城、南京、无锡、徐州、南通、常州、连云港、淮安 8 个设区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成绩突出。

现场考核评价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少数县市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有的缺乏检查督促，有的没有组织年度节能工作培训和考核，个别地区新能源汽车未列入采购计划。二是一些地区（单位）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投入不足，有的没有安排工作经费，有的因为单位没有预算经费而导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无法落实。三是多数地区和公共机构对如何发挥典型单位和节能示范单位的作用，缺乏更多更好的办法和措施。

二、能耗统计基本情况

全省 2018 年纳入能耗统计的公共机构 35227 个(较 2017 年减少 509 个);其中省级 839 个、市级 4446 个、县级 29942 个;国家机关 9028 个、事业单位 25437 个(教育 6392 个、科技 722 个、文化 1293 个、卫生 2825 个、体育 282 个、其他 13923 个)、团体组织 762 个。经核定,全省 2018 年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 233.34 万吨标准煤,较上年增加 4.86 万吨,增长 2.13%。全省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 196.47 千克标准煤、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9.23 千克标准煤、人均用水 37.38 立方米,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3.19%、2.98%和 4.04%,较好完成了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及“十三五”规划目标的时序进度。

三、进一步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要求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全省公共机构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督管理,推动“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继续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江苏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三五”规划》,以及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节能工作政策、规定和要求,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推动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认真整改问题。各级公共机构要对标考核评价标准,

找准问题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强弱项。实地考察的地区和单位要进一步结合考核组的反馈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抓好问题整改。

（三）做好今年工作。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指导，积极运用政策手段、市场机制和科学技术手段落实各项节能措施，扎实推动老旧建筑围护结构、用能设备、信息机房等节能改造，切实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應用和充电桩建设，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推广應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确保“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2017、2018 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7、2018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序号	地区	人均综合能耗 同比下降（%）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同比下降（%）		人均用水量 同比下降（%）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1	省本级	3.76	4.02	4.17	4.61	6.11	4.64
2	南京市	3.37	3.92	2.57	3.00	4.24	4.80
3	无锡市	4.97	3.02	3.19	2.55	4.03	4.19
4	徐州市	3.01	6.31	4.61	4.45	7.22	4.05
5	常州市	3.13	3.34	3.06	3.03	10.74	4.30
6	苏州市	3.02	3.13	2.52	2.58	4.04	4.16
7	南通市	3.10	3.15	2.62	2.90	4.20	4.65
8	连云港市	3.93	3.25	3.28	2.66	4.72	4.32
9	淮安市	4.66	4.28	2.91	2.89	6.55	5.68
10	盐城市	3.10	3.60	2.65	2.54	4.16	4.03
11	扬州市	3.58	3.06	2.80	2.52	5.51	4.60
12	镇江市	3.81	5.13	3.12	2.74	4.33	4.14
13	泰州市	3.25	3.11	2.52	3.32	4.16	6.12
14	宿迁市	6.80	3.21	2.90	2.60	4.30	4.00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